附件1

汕尾市2020年春季学期学生返校工作方案

为全力做好全市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确保教育系统广大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全市教育系统和谐稳定，结合全市教育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进一步落实落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，贯彻中央、省、市有关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，打好打赢教育系统疫情防控阻击战，做好全市各级各类学校2020年春季开学及疫情防控有关工作，保障广大师生员工健康及学校安全稳定。坚持“统一领导、令行禁止”“‘稳’字当头、安全第一”“一校一策、分期分批”原则，稳妥有序推进学生返校，确保2020年春季学期各项教育教学任务顺利完成。

二、分期分批返校和错时错峰入校放学安排

按省教育厅统一部署，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学生自4月27日起分期、分批返校，并实行错时错峰入校和放学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分期返校安排

1.4月27日，高三、初三年级学生第一期返校。

2.5月11日后，中学其他年级、小学学生分期、分批返校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3.幼儿园幼儿、特殊教育学校学校返校时间另定。大专院校、技工学校、中职学校根据省教育厅规定自行确定返校时间。

（二）分批返校安排

第一批次：目前居住在汕尾，返校前体温监测满14天无异常的学生和幼儿园幼儿为第一批次。

第二批次：从武汉等地返回，按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，做到“三个一”（各地各校要组织人员对武汉来汕返汕师生员工，打一次电话，询问本人及家人近期健康状况及有无接触过确诊、疑似病例；要求武汉来汕返汕师生员工在湖北检测一次新冠病毒核酸；要求扫一次广东粤康码，并连续申报至少3天的健康状况）、观察满14天后确认无疫情体征的学生和幼儿园幼儿。从境外返回、按要求经核酸检测并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满14天、确认无疫情体征的学生和幼儿园幼儿。

第三批次：有发热、咳嗽等相关症状的学生和幼儿园幼儿，待其治愈恢复健康后才返校上课。

（三）教职工分批返岗安排

第一批次：目前居住在汕尾，返校前体温监测满14天无异常的教职工为第一批次。

第二批次：从武汉等地返回，按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，做到“三个一”（各地各校要组织人员对武汉来汕返汕师生员工，打一次电话，询问本人及家人近期健康状况及有无接触过确诊、疑似病例；要求武汉来汕返汕师生员工在湖北检测一次新冠病毒核酸；要求扫一次广东粤康码，并连续申报至少3天的健康状况）、观察满14天后确认无疫情体征的教职工。从境外返回、按要求经核酸检测并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满14天、确认无疫情体征的教职工。

第三批次：有发热、咳嗽等相关症状的教职工，待其治愈恢复健康后才返校上岗。

（四）学生入校放学安排

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实行错时错峰入校和放学，避免因人群聚集可能发生的感染危险。

以上安排，具体参照《汕尾市2020年春季学期学生分期分批返校和错时错峰入校放学工作指引》。

三、学生返校条件保障

各县（市、区）必须坚持把返校条件核验达标作为返校的最重要前提，要求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师生员工返校前必须做到以下“五个到位”，并逐一落实核验。返校条件核验不达标的，不允许返校。

（一）人员排查到位。全面排查本校师生员工，按照“一人一档”做好建档筛查工作。按照省“四个精准”要求，落实对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师生员工的排查。落实学校和班主任责任，持续开展返校前14天师生体温监测，准确掌握旅居境外师生员工的健康状况和旅居史，以及开学返校前14天内入境返汕师生员工的基本信息、返汕车次、活动轨迹等相关情况，并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。一旦发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要及时上报并督促到当地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。

（二）防控机制到位。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，建立校长为第一责任人任总网格长的四级网格化防控体系，明确网格责任人和职责，将防控任务分解落实到岗到人。校园内要实行划区划片网格化管理，对教学楼、学生宿舍、饭堂等人员密集场所实行封闭式管理，限制人流量。按照“一校一案”要求制定并细化返校工作预案，全面落实师生底数排查、疫情防控、错峰开学准备、体温测量、后勤保障、错峰用餐、环境消毒、应急处置等工作措施。制定师生员工错时错峰入校放学工作方案，消除因人群聚集可能出现的感染危险。

（三）防控物资到位。加强物资储备，提前准备防控所需要的消毒物品、洗涤用品、口罩、体温测量仪、医用防护服等物资。按师生1人1天2个口罩的标准，预备14天的需求量。争取属地卫生健康部门、疾控机构、医疗机构在设施设备、医务人员配备等方面的支持，做足、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应对准备。设立隔离观察室，制定隔离观察工作方案。

（四）卫生防疫到位。制定学校消毒操作规范，对教室、宿舍、食堂、运动场馆、图书馆、卫生间等公共区域及校车、接触物品（如楼梯扶手、门把手、水电开关等），按专业要求落实消毒措施。灭鼠灭蝇，清理污水，消除细菌、病毒滋生环境。做到日常通风换气，保持室内空气流通。加强校园爱国卫生工作，集中收集并及时处理废弃口罩、餐盒等有害垃圾，营造良好校园卫生环境。

（五）日常管理到位。强化阵地意识，把好校园入口关，坚决做到“五个一律”：未经学校批准，学生一律不准提前返校；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校园；师生进入校园一律核验身份并检测体温；对发热咳嗽者一律实行医学隔离观察；不服从管理者一律严肃处理。严格管控进入校园人员和车辆，做到逢人必检、逢车必查。加强安保、保洁、食堂、宿舍管理、商场超市等与校外交集较多的后勤人员管理。加强校园巡查管控，建立全员健康监测制度，禁止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的师生员工返校，督促师生员工佩戴口罩。

四、返校后工作要求

师生员工返校后，各地各学校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，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工作，努力做到“科学有效防控、安全有序返校”。

（一）抓实抓好返校后校园日常防控。上好学生“复学第一课”，组织全体返校师生员工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疫情防控防护知识培训。严格落实学校传染病防控措施，做好学生晨午检、因病缺勤和病因追查与登记等工作。加强师生和有关人员管控，做到全覆盖、无遗漏，严禁外来人员进入校园。加强病媒防制，按专业要求对公共区域、校车及接触物品落实消毒措施。加强学生日常管理，要求做到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多通风、少聚集。加强校园聚集性场所管理，严格控制人流，尽量减少升旗礼、课间操、讲座、文艺演出、体育比赛等大型聚集性活动。加强食堂食品卫生安全和学生配餐管理，严格执行食堂操作规程和文明就餐规范，实行错时错峰用餐，降低人员聚集风险。加强学校食堂从业人员体温监测并每天做好健康状况记录。对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的师生员工，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。

（二）细致做好高三初三毕业年级管理服务。返校后，有条件的学校进行小班化教学，高三、初三毕业年级原则上编班控制在30人左右，分AB班开展教学活动。根据各校实际，实行餐饭打包、错时取餐、同向就餐、分开用餐。学生住宿每间一般不超过4人，休息时保持安全距离，避免与校外人员接触。对走读学生，通过统筹安排校车、定制公交、骑行、步行、家长接送等方式，实现“点对点”往返家庭与学校，提倡校内就餐或在家吃饭。校外住宿教职员工实行“两点一线”上下班，呼吁学生家长减少社会交往活动，做好家庭防护，共同守护学生的健康安全。

（三）统筹教育教学安排，全力确保教育教学质量。返校后，在立即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前提下，首先对高三、初三毕业年级学生开展学情评估检测，精准掌握学生居家学习情况，有针对性地制定教学计划，调整好教学方案，做好线上教学与开学后教学工作有效衔接，确保教育教学工作迅速步入正轨。对暂时不能返校上课的学生，落实班主任和科任教师责任，继续开展线上教育教学，做好居家学习指导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教学常规检查，灵活组织教育教学活动，优化教学方式，提高课堂效率。市、县两级教研部门要加强学科教学的精准指导，根据复课后的学情开展深度研究，深入指导教育教学工作，确保教育教学质量。

（四）加强对重点群体的关心关爱。返校后，继续压实校长、班主任工作责任，及时跟进帮助暂时未返校上课的学生解决线上教育条件保障问题。继续做好受疫情影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帮扶工作，避免出现失学辍学问题。密切关注抗疫一线医务人员子女、家庭贫困儿童、农村留守儿童、复工后独自居家儿童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、因疫情影响监护缺失儿童等群体，有针对性地做好学习指导和帮扶工作。对目前尚在湖北和境外的师生、外籍师生实施动态监测，掌握旅居动向和健康情况，一对一提醒做好安全防护，配合有关部门严格落实防控措施，阻断疫情输入渠道。

（五）持续压实各级责任。返校后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承担起监督指导协调责任，落实机关干部包挂学校制度，在学校开学前后一周，均组织机关干部分批下沉驻点，协助指导开展工作，及时发现问题、督促整改。同时，积极协调公安、卫健、疾控、医疗保障、市场监督、交通等部门相关职能部门承担相应责任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共同做好疫情防控、学生返校、交通安全等工作。校长要继续履行好学校防控网格化管理第一责任人责任，班主任要持续履行好班级防控第一责任人责任，学校其他人员按照开学工作方案切实履行岗位职责，确保师生返校安全有序。